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
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终究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18277133640

传 真： /

邮 编： 530001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亮岭二街 11 号



生产主楼（扩建）



生产副楼（扩建）



厂区雨水管网



化粪池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



厂区绿化



电杆成型车间



原料堆场



锅炉房



沉淀池



成品堆场



废水排放口



固废收集点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有项目验收登记卡
- 附件 3 购汽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生产工况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英岭路北面，那雪路西面（详见地理位置图）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电杆、铁路混凝土支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				
环评时间	2016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宁市良庆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蓝天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西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41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7 万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341 万	环保投资	53 万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2019 年 1 月；</p> <p>(7)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局（原良庆区环境保护局）（2016）61 号《关于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时段</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dB(A)]</th> <th style="width: 50%;">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昼间</td> <td>3 类</td> <td>6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夜间</td> <td>3 类</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类	70	夜间	3 类	55	4 类	55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类	70																																														
夜间	3 类	55																																														
	4 类	55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英岭路北面，那雪路西面（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紧挨春天产业园，南面紧邻英岭路，西面紧挨南宁科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北面紧挨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检测与评价中心及爱阁工房生产厂房。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亮岭二街 11 号，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电杆和混凝土支柱，建设有电杆成型车间、锅炉房、搅拌楼、办公室、车库、饭堂、原料及成品堆场等，规模为年产常规钢筋混凝土电杆 30000 节、大载荷钢筋混凝土电杆 50000 节，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获得南宁良庆区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行政许可（详见附件 2）。面对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混凝土电杆及铁路混凝土支柱的需求，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41 万元人民币，利用原有生产厂房和生产设施，新增部分厂房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

2016 年 8 月广西中久电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 日南宁良庆区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以良环建复字〔2016〕61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2019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间主楼、车间副楼、公厕、食堂等，拆除原有 2t/h 的燃煤锅炉，改建为 2t/h 的燃气锅炉。规模为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电杆成型车间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锅炉房	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原料及成品堆放场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车间主楼	1~4 层均为车间用房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车间副楼	1 层为车间和食堂，2~4 层为车间用房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消防控制室	占地面积 39.2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公厕	占地面积 60.35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食堂	占地面积 343.13 m ² ，位于车间副楼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宿舍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杂物房	占地面积 208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有项目
	机动车位	47 个，地上 9 个，地下 38 个	与环评一致	本次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采取洒水、滤清器处理；锅炉使用清洁燃料	原料堆场、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水泥筒仓呼吸孔和搅拌机粉尘采取滤清器处理；锅炉使用燃气锅炉	/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3.054	外购
2	螺纹钢、冷拔丝	万 t/a	2.08	外购
3	砂	万 t/a	4.3946	外购
4	碎石	万 t/a	7.86566	外购
5	减水剂	万 t/a	15	外购
6	焊条	t/a	0.45	外购
7	水	m ³ /a	11548.2	由市政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24	由市政电网供给
9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由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离心机组	55kw	台	4
2	行车	21m, 3+3T	台	4
3	钢筋骨架自动焊机	/	台	3
4	钢模	1-98#	个	300
5	搅拌机	JN1000	台	5
6	高强钢丝下料机	/	台	2
7	高强钢丝热墩机	/	台	2
8	自动钢模吊梁	/	台	6
9	伺服万能试验机	100T	台	1
10	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器	/	台	3
11	蒸压釜	φ3.2m	台	2
1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台	2
13	数控卷板机	/	台	1
1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台	20
15	载重汽车	/	辆	2
16	燃汽锅炉	WNS2-1.25-Y.Q	台	1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预计(万)	实际投资(万)	变更情况
1	三级化粪池	3.0	3.0	无
2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	10.0	10.0	无
3	洒水、围墙	5.0	5.0	无
4	减振降噪措施	5.0	5.0	无
5	厨房油烟净化器	—	15.0	增加油烟净化设施
6	隔油池	—	1.0	食堂废水增加隔油池处理设施
7	绿化等	14.0	14.0	—
合计		37.0	53.0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全厂共有职工 200 人,实行三班轮换制,每班 6 小时(7:00~24:00),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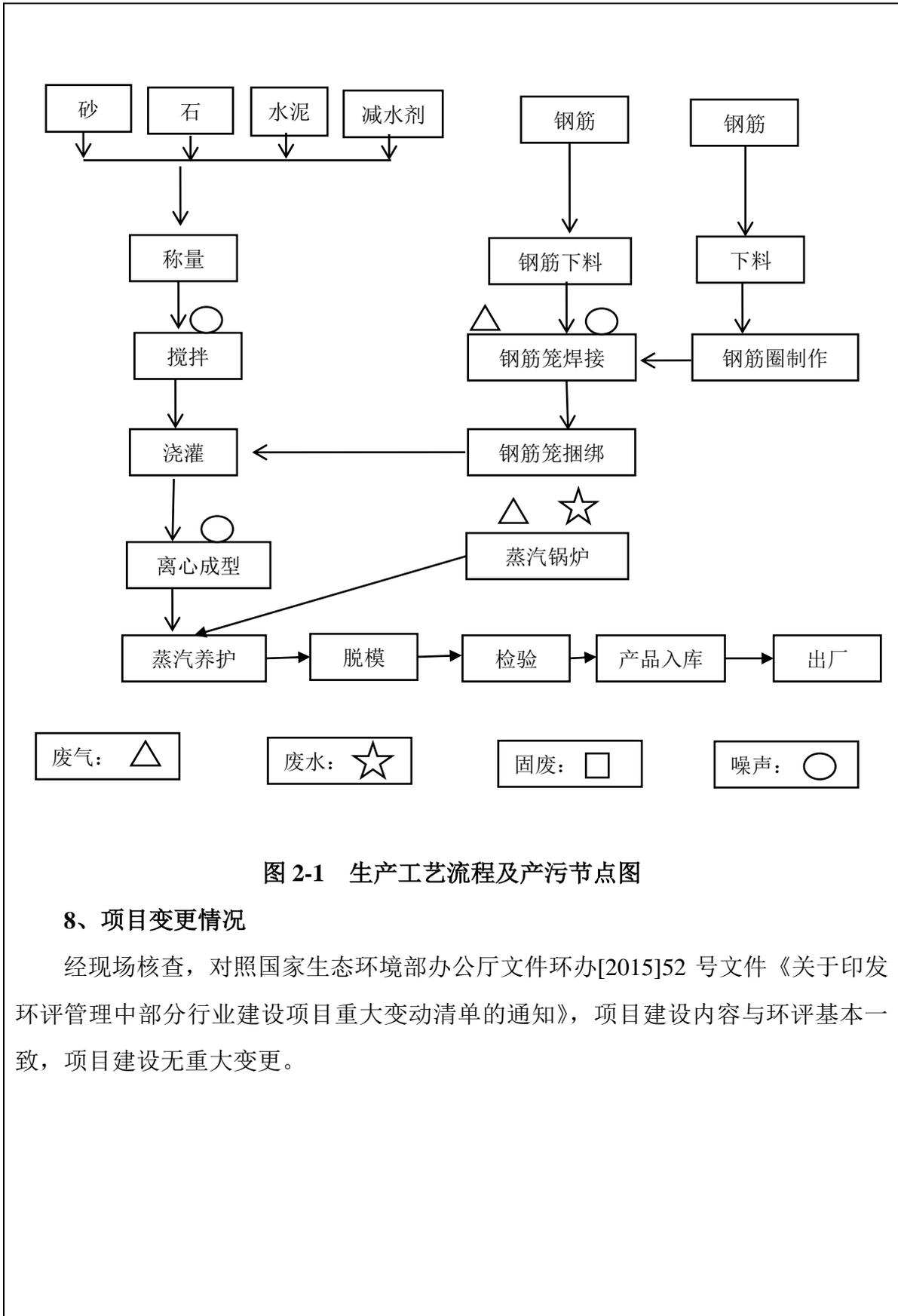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8、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砂石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砂石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粉尘及油烟，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燃气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原料堆场	粉尘	定期洒水降尘	连续
	水泥罐呼吸孔、搅拌机	粉尘	经滤清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间断
	装卸、运输	粉尘	洒水降尘	间断
	食堂	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间断
	焊接	烟尘	经抽风系统抽排至室外排放	间断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切割机、搅拌机、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设备位置	降噪措施
1	离心机	4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2	搅拌机	5	间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3	切割机	2	连续	生产车间	减振、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车间收集粉尘、废弃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 固废	车间	沉淀池沉渣	15.84	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混凝土边角料	15	用于路基或低洼地回填	妥善处理
		钢筋边角料	20.8	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焊渣	0.045	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不合格产品	150	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2.5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危险 废物	车间	废机油	0.5	暂存于危废间，用于生产设备润滑	妥善处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类型	排放源	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砂、石堆场	定期洒水	落实。企业对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和搅拌机粉尘	滤清器除尘	落实。水泥罐仓顶配套安装滤清器除尘装置，废气经滤清器净化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搅拌机粉尘经滤清器净化后从搅拌楼楼顶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装卸粉尘	路面洒水降尘	落实。砂、石装卸过程通过洒水抑制扬尘，并及时清扫路面。
	运输粉尘		
	食堂	通过抽油烟机进入烟气管道引至车间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致室外排放
	焊接工序	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落实。通过排气扇抽排至车间外
	机动车尾气	设置绿化隔离带	自然扩散
	锅炉废气	采用清洁燃料，达标经高 26m 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洗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无地面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项目无车辆清洗废水
	设备模具清洗		项目无模具清洗废水
	水泥罐水吸收装置	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落实。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搅拌工艺		
	蒸汽锅炉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并设置围墙，使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沉淀池	用于垫路基或区域低洼地带回填	落实。沉淀池沉渣及脱模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用于垫路基或区域低洼地带回填
	脱模		
	钢筋加工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再利用	落实。钢筋边角料、焊渣及不合格产品均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
	焊接		
	不合格产品		
办公、生活区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落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南宁良庆区生态环境局（原良庆区环境保护局）“良环建复字〔2016〕61号《关于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防尘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必须符合南宁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要求。	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产生建筑垃圾按城乡建筑垃圾管理要求运往指定消纳场处置。
2	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回收料分离场、罐车清洗场、搅拌站厂区地面须建设排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且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须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必须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原料仓堆放原料要做好防止扬尘措施。	落实。项目定时对原料堆场洒水降尘。
4	应选用低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通过搅拌楼隔音效果减少搅拌设备噪声的影响。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应回用于生产或根据相关规范妥善处置。设备和车辆更换的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建设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区环卫站负责清运。	落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设备和车辆更换的机油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贮存的废机油用作设备润滑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 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p>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dB(A)
<p>2、质量控制</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p> <p>（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p> <p>（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p> <p>（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p> <p>（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p>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p>1、废水监测</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无生活污水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p>																				
<p>2、废气监测</p> <p>(1) 有组织废气监测</p> <p>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td> <td>烟气参数、颗粒物、SO₂、NO_x</td> <td>3 次/天，共 2 天</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监测</p> <p>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厂界上风向</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次/天，共 2 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厂界下风向</td> </tr> <tr> <td>3#厂界下风向</td> </tr> <tr> <td>4#厂界下风向</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p>3、噪声</p> <p>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厂界南面</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td> <td rowspan="3">项目东面厂界紧挨春天产业园，北面厂界紧挨爱格工房生产厂房。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厂界东面、北面进行监测。</td> </tr> <tr> <td>2#厂界南面</td> </tr> <tr> <td>3#厂界西面</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南面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项目东面厂界紧挨春天产业园，北面厂界紧挨爱格工房生产厂房。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厂界东面、北面进行监测。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南面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项目东面厂界紧挨春天产业园，北面厂界紧挨爱格工房生产厂房。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厂界东面、北面进行监测。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p>1、监测工况</p> <p>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19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产量 (节/天)</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产量 (节/天)</th> <th style="width: 45%;">生产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电杆：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电杆：175 混凝土支柱：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支柱：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电杆：176 混凝土支柱：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节/天)	实际产量 (节/天)	生产负荷 (%)	2019-9-2	混凝土电杆：667	混凝土电杆：175 混凝土支柱：0	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	2019-9-3	混凝土支柱：167	混凝土电杆：176 混凝土支柱：0	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节/天)	实际产量 (节/天)	生产负荷 (%)																																																																																																								
2019-9-2	混凝土电杆：667	混凝土电杆：175 混凝土支柱：0	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																																																																																																								
2019-9-3	混凝土支柱：167	混凝土电杆：176 混凝土支柱：0	混凝土电杆生产线：26 混凝土支柱生产线：0																																																																																																								
<p>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p> <p>(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2019 年 9 月 2 日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40%;">监测结果</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标准 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达标 情况</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I</th> <th style="width: 10%;">II</th> <th style="width: 10%;">III</th> <th style="width: 10%;">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温 (°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氧量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况风量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测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折算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测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折算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测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折算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	烟温 (°C)	101	99	99	100	—	—	含氧量 (%)	4.8	4.9	5.0	4.9	—	—	标况风量 (m ³ /h)	998	1021	1038	10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3	1.9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60	97	82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8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5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	烟温 (°C)	101	99	99	100	—	—																																																																																																				
	含氧量 (%)	4.8	4.9	5.0	4.9	—	—																																																																																																				
	标况风量 (m ³ /h)	998	1021	1038	10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3	1.9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60	97	82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8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50	达标																																																																																																			

表 7-3 2019 年 9 月 3 日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燃气锅炉 废气排放 口	烟温 (°C)	103	102	100	102	—	—	
	含氧量 (%)	5.0	5.1	4.9	5.0	—	—	
	标况风量 (m ³ /h)	1029	1047	1019	1032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1.3	3.2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85	74	86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9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88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2019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浓度最 高值		
2019 年 9 月 2 日	10:30~11:30	0.167	0.150	0.100	0.133	0.167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达标
	12:30~13:30	0.150	0.133	0.150	0.133	0.150		达标
	14:30~15:30	0.150	0.133	0.133	0.167	0.167		达标
2019 年 9 月 3 日	10:00~11:00	0.183	0.167	0.167	0.150	0.183		达标
	12:00~13:00	0.167	0.167	0.133	0.167	0.167		达标
	14:00~15:00	0.133	0.183	0.150	0.117	0.183		达标

根据表7-6可知，2019年9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1#厂界南面	2019年9月2日	昼间	58.6	70	达标
		夜间	54.5	55	达标
	2019年9月3日	昼间	58.4	70	达标
		夜间	54.0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2019年9月2日	昼间	56.5	70	达标
		夜间	54.2	55	达标
	2019年9月3日	昼间	56.3	70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2019年9月2日	昼间	52.7	70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2019年9月3日	昼间	53.0	70	达标
		夜间	53.7	55	达标

2019年9月2~3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7~58.6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53.7~54.5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4.8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间主楼、车间副楼、公厕、食堂等，拆除原有 2t/h 的燃煤锅炉，改建为 2t/h 的燃气锅炉。规模为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

(2) 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19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26%。

(3)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9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3 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7~58.6 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53.7~54.5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用于路基或低洼地回填；沉淀池沉渣、钢筋边角料、焊渣及不合格产品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用作机械设备润滑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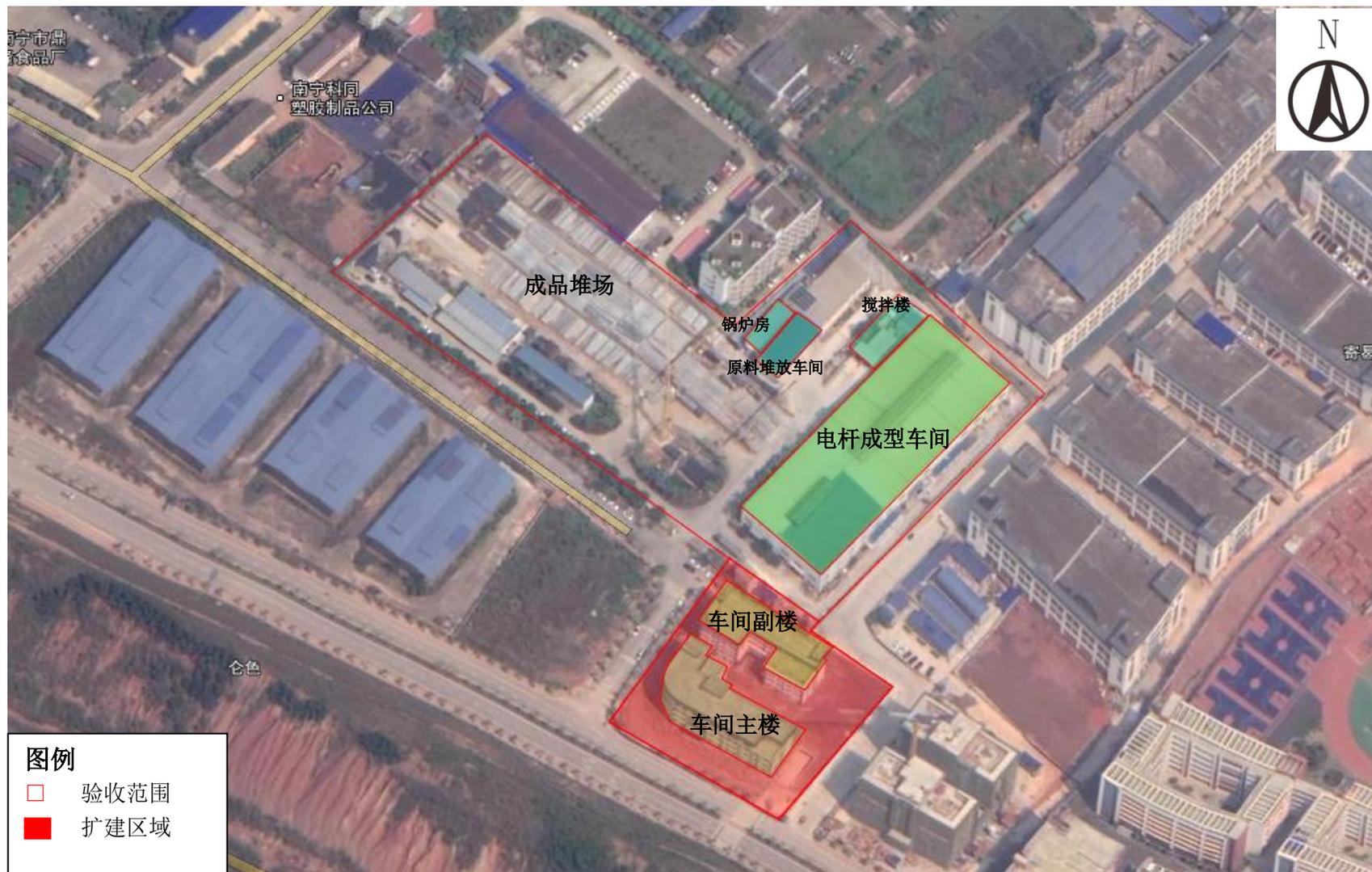
2、综合结论：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良环建复字〔2016〕61 号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 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的批复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 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英岭路北面，那雪路西面（具体位置见地理位置图）进行厂房及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原项目已建设电杆成型车间、锅炉房、搅拌楼、办公室、车库、饭堂及原料和成品堆场，规模为年产常规钢筋混凝土电杆 30000 节、大载荷钢筋混凝土电杆 50000

节。现项目增设建设厂房及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规模为年生产 20 万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 5 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间主楼、车间副楼、公厕、食堂等，拟拆除原有 2t/h 的燃煤锅炉，改建为 2t/h 的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 1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良发改备案〔2016〕35 号），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证（地字第 450101201650002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07—2010）的通知》（南府办〔2007〕319 号），公司选址符合 2007~2010 年南宁市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在严格落实我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一）施工期扬尘、运营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工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固定设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五）厨房油烟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防尘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必须符合南宁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要求。

（二）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回收料分离场、罐车清洗场、搅拌站厂区地面须建设排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且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须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必须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原料仓堆放原料要做好防止扬尘措施。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通过搅拌楼隔音效果减少搅拌设备噪声的影响。

（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应回用于生产或根

据相关规范妥善处置。设备和车辆更换的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建设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区环卫站负责清运。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由南宁市良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须按所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使用功能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七、本审查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2 原有项目验收登记卡

7249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混凝土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谭晓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秦科	13117713450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路2号二栋11号		邮政编码	530021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路2号二栋1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 良环建字[2007]128号 2007.9.2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7年9月25日 2012年6月				
工程占地	24188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10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标准, 白天65分贝, 晚上55分贝;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 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与原登记表申请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产生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走 使用燃煤					

附件3 购汽合同



用气合同（工业用户）

用气合同

（工业用户）

合同编号：南宁中燃销合字（2014）062号

供气方：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0771-3311111

用气方：广西中久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性质及使用范围

- (一) 用气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亮岭路二街；
- (二) 用气性质：1（1、工业；2、商业；3、公福）；
- (三) 使用范围：2吨工业蒸汽锅炉，合计使用量为160立方/小时。

第二条 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 供用气双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用气价格：

- 1、在上游气源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气价/元/立方米。
- 2、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计算价格：为配合南宁市政府的禁燃区设立工作，甲方用气执行优惠气价3.67元/立方米；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时，上述价格同时同幅度调整。上述价格自通气之日起执行三年，三年期届满后，用气方按南宁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用气价格向供气方支付气费。

(二) 计量

1、燃气的计量器具为：智能罗茨流量计G40块 燃气计量表。

2、燃气的计量：以燃气计量表读数为依据结算。

(1) 非IC卡燃气表抄表结算用户

燃气表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从上一期有效计量截止（结算）日至燃气表恢复正常之日为故障期，故障期内日均用气量将按有效计量的前二个月用气量的平均数确定，如新开通用户用气未满三个月，按恢复正常计量后三个月用气量的平均数确定。

(2) IC卡燃气表预付费用户

IC卡燃气表以机械表计量部分（数轮转动计量）为主，卡表计量部分（电子显示计量）为辅；供气方不定期核查用气方燃气表上剩余气量（电子液晶屏显示的数值）和已用气量（数轮转过的数值），如剩余





气量和已用气量的总数大于总购气量(购气记录的数值总和),则用气方须在催告后15天内补足燃气表上剩余气量和已用气量的总数减去已购气总量的差额燃气费。

(三) 结算

1、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用气方先向供气方支付用气预付款,供气方收款后供气。供气期内,实际气款按月结算,以截止每月抄表结算日的抄表气量进行结算。

2、在首次供气点火前,用气方应向供气方足额支付一个月的用气预付款;点火通气后,用气方应在结算本个抄表期气费的同时,足额支付下个月的用气预付款。

3、当本合同终止时,双方进行结算,用气预付款抵付实际气费后有剩余的,用气方需在停止用气一个月内,前往供气方客户服务中心办理余额退款业务,供气方将余额退还用气方;用气预付款不足以抵付实际气费的,用气方应向供气方补足。

4、用气方缴纳的月用气预付款金额按以下第①方式确定:

①双方协商约定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4.9万元(大、小写);

②已用气用户,预付款金额=前12个月平均月用气量÷30天×50天×固定基本气价×100%,即人民币 / 元(大、小写);

③新开户,预存气费按 / 万元(额定耗气量160/小时*4小时/每日*22天/月*3.55元/立方)预存;

④使用IC卡燃气表(或IC卡流量计)计量,以IC卡充值的方式预付费,充值金额即预付金额。

用气三个月后,预存气费额度可按一个抄表收费周期(上期抄表之日至本期气费结清之日)的实际用气费用进行调整,提议方需向对方提出书面调整意见。

5、气费结算:

(1)每月气费以截止每月抄表结算日的抄表气量进行结算(抄表结算日为每月20至25日,以供气方抄表人员实际上门日期为准,如遇节假日、特殊情况可协商提前或延后),抄表时用气方需派人签字确认,否则以供气方提供的抄表数字为计费依据。

用气方使用IC卡燃气表(或IC卡流量计)的,以IC卡充值的方式预付费,燃气表(或流量计)自动按实际用气量扣减预付款。

(2)用气方缴费时间按下列第①种方式执行:

①用气方在供气方送达的缴费通知单上注明的期限内付清燃气费。

②抄表之日起 / 日内用气方付清燃气费。

③抄表次月 / 日之前用气方付清燃气费。



CHINAGAS
中国燃气

用气合同（工业用户）

④用气方使用 IC 卡燃气表（或 IC 卡流量计），自行到供气方客户服务中心或指定银行网点（含自助服务终端）办理 IC 卡充值业务。

（3）用气方如对结算气量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 3 日内提出复核要求，否则视为认同。

（4）用气方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缴气费，如日后缴费方式或缴费账号信息有改变，需书面告知供气方。

① 通过银行转账缴费，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开户名称 _____ / _____；

② 开户账号：_____，供气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用气方自行到供气方客户服务中心缴费。用气方持燃气用户号到指定银行缴费，缴费需复核用户名称等信息。

第三条 价格调整

燃气价格以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燃气价格与时间执行，但在上游调整气源价格时，供气方从调整之日起按上游调整气价的同等幅度确定新价格标准向用气方收取气款，时间以上游的正式行文为准。如当地物价部门对燃气价格进行调整，按物价部门的新价格执行。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供气成本增加，供气方有权依据法定程序调整供气价格。

使用 IC 卡流量计的用户以充值 IC 卡气量的方式预付费，当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用气方应积极配合供气方确认天然气价格调整当日的预付气量余额，并在下次用气方充值 IC 卡气量前，结清预付气量余额的价格调整差价。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维护管理

管道燃气供、用气设施的管理权限按产权划分，用气方出资建设或产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明确为用气方的，由用气方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产权不明但实际上仅为用气方单独使用的，由用气方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市政公共部分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

按照燃气安全管理的要求，由于用气方不具备专业技术及操作资质，用气方同意将管理、维护与更新责任上属于用气方的燃气管道设施，委托供气方实施（维护更新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燃器具、连接燃器具与管道支阀的管线，以及报警器、抽风机等附属设施，由用气方自行管理、维护。如果燃气表（流量计）因无法使用需更新的，由供气方根据行业特点和国家标准进行选型，费用由用气方承担。

本合同终止时，用气方出资建设或产权明确为用气方的燃气设施，由用气方自行处置；市政公共部分由供气方处置。用气方出资建设或产权明确为用气方的燃气设施，如用气方明确表示不作处置，则由供气方进行处置。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如用气方在 30 天内对设施处置未作出明确表示，则视为将设施交由供气方



处置。产权不明的燃气设施，双方协商处置。

第五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用气方违法、违约用气的，供气方可随时限气或中断供气。
- (二) 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应付费用的，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 (三) 负责落实置换通气。
- (四) 宣传安全使用管道燃气常识（详见附件）。
- (五) 根据政府部门的指令或上游供气情况的变化，有权采取减压、减供、限气或停气等措施，但一般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气方，紧急情况除外。
- (六) 应用气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组织抢险、抢修。
- (七) 因供气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通知用气方。
- (八) 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48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 (九) 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
- (十) 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0771-3311111），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 (十一) 用气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用气方擅自改装、新增燃气管线用气，在供气方告知用气方十个工作日内，用气方不完成隐患整改的，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以防止燃气事故发生。

第六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要求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气。
- (二)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燃气费。
- (三) 未经供气方书面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改变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燃气计量表，否则视为盗用燃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处理。
- (四) 严格按照燃气使用范围用气，若改变用气负荷必须向供气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缴纳新增用气量的预存气款，办理相关手续。
- (五) 用气方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保证自身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 (六) 本合同签订后，用气方经营权变更，必须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未同步办理则由用气方继续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供气方单方责任造成停气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承担用气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承担赔偿直接损失的责任。



3、供气方所供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赔偿由此给用气方造成的损失。

4、由于下列因素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责任：

- ①供气设施被第三者破坏或者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②上游停气、气压降低、限气、事故，影响乙方供气的；
- ③甲方燃器具带有安全隐患或者甲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的。

(二) 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用气方实际的用气负荷与报装申请的用气负荷相差过大的，用气方必须委托供气方对计量器具、调压装置、管道等设施进行更换或改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用气方承担。

2、用气方逾期未支付燃气费的，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未支付部分 5%/日的违约金。供气方催告用气方 5 天后，用气方仍未向供气方全额支付燃气费及违约金时，供气方在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气方后，有权停止供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3、用气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含盗用燃气）导致供气方气量损失的，应向供气方赔偿损失，计算损失额按管道口径最大流量计算，计费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日 24 小时连续用气计算；且供气方可以采取中断供气措施直至用气方纠正自己的行为为止。因违规使用燃气（或盗用燃气）行为导致计量器具需要更换的，由用气方承担更换费用。对违规使用燃气或盗用燃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照法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燃气计量表为除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任何外力损坏或人为破坏，按上文处理。

4、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依照法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其他约定

1、由于燃气供气设施的安全性和特殊性，用气方不得擅自改装燃气供气设施（燃器具除外）。任何一方不得人为破坏燃气计量表的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如由于用气方所属地界红线内燃气（燃器具除外）存在安全隐患或其它原因确需改造或维护检修，用气方必须委托供气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改造及维护检修，其改造及维护检修所需的各种设施材料费用和改造及维护检修费用由用气方承担；用气方所属地界红线外改造或维护检修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材料费用和改造及维护检修费用由供气方承担。

2、燃气计量装置应按国家规定的检定周期由供气方送到计量检测机构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用气方积极配合），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支付。供气双方在计量器具检定有效周期以内对计量器具的精度有异议时，均可提出对该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经检定，如计量器具的精度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则检定费用由提议送检方承担；如计量器具的精度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则检定费用由提议送检方的相对方承担。如燃气计量装置检定不合格，甲方在拆表送检前 6 个月的燃气费用，按检定结果进行用气量调整后收取；用气不足 6 个月的，按总用气量调整后收取。已收取燃气费用的，根据检定结果多退少补。

3、为了保证用气方稳定安全用气，在供气过程中当供气方或用气方发现计量器具故障或其他原因需要



用气合同(工业用户)

拆卸返厂维修或清洗时,用气方应积极配合,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后,由计量器具厂家提供维修清洗证明,当用气方对维修或清洗后计量器具的精度有异议时可提出对该计量器具送有资质的计量监督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如计量器具的精度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则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如计量器具的精度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则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产生的费用,根据计量器具故障产生原因,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6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提出终止要求,而另一方无异议,则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气方持两份,用气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条款的保密

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协议的任何条款,供、用气双方均有对该等条款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对确需披露的信息,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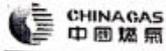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供、用气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供、用气双方均应向供气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黑体字条款的含义。



用气合同（工业用户）

附件：工商业用户安全须知

签字盖章：



用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秦程
电话：

本合同的签订时间：2015年01月06日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 南宁

附件4 监测报告

荣监字〔2019〕第729号	第1页共7页
	
<h1>监测报告</h1>	
荣监字〔2019〕第729号	
项目名称:	<u>年产20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5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	<u>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监测类别:	<u>竣工验收委托监测</u>
监测日期:	<u>2019年09月02日~03日</u>
报告日期:	<u>2019年09月15日</u>
<h3>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h3> 	

监测报告说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5. 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100

异议受理电话：0771-338863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388631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5万条电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工业园南区	邮编	/
	联系人	小韦	联系电话	13978866745
受检方信息	名称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气黑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点位	详见(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5~2.0m/s。		
	监测工况	1、有组织废气:企业受检燃天然气锅炉设计产能2t/h,监测时产能1t/h,运行负荷50%。		
	特性与状态	2、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头装在密封袋中; 3、无组织排放废气: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表面呈灰白色。		
	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02日~03日	采样人	韦成勇、李康、张雪
	分析日期	2019年09月02日~09日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监测因子与频次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5#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2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2天
3	噪声	1#厂界南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2天

三、监测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0~130.0 dB(A)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1	众瑞 ZR-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	3260A19010761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ZR-3920 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16090479、 392016090429、 392016090437、 392016090445	总悬浮颗粒物
3	ATY22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D307531598	气象参数
4	FY-CW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CW3160421	
5	DYM ₃ 空盒式气压表	150707	
6	WS-1 温湿度表	37755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4350	厂界环境噪声
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336	
9	AUW220D 1/十万电子天平	D150027957	颗粒物
10	DHG-9140A 电热干燥箱	THGZX18091004B	
11	HWS-70B 恒温恒湿箱	748	

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2019年09月03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5#废气排放口	烟温(℃)	101	99	99	100	103	102	100	102	
	含氧量(%)	4.8	4.9	5.0	4.9	5.0	5.1	4.9	5.0	
	标况风量(m ³ /h)	998	1021	1038	1019	1029	1047	1019	10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3	1.9	2.3	4.5	1.3	3.2	3.0
		折算浓度(mg/m ³)	/	/	/	2.5	/	/	/	3.3
		排放速率(kg/h)	/	/	/	0.002	/	/	/	0.003

监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2019年09月03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5#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60	97	82	98	85	74	86
		折算浓度 (mg/m ³)	/	/	/	89	/	/	/	94
		排放速率 (kg/h)	/	/	/	0.084	/	/	/	0.08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	<0.003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上风向 1#	2019年09月02日	10:30~11:30	0.167	99.45	30.1	东北	1.8	58
		12:30~13:30	0.150	99.37	31.5	东北	2.0	55
		14:30~15:30	0.150	99.30	33.4	东北	1.7	52
	2019年09月03日	10:00~11:00	0.183	99.45	29.7	东北	1.7	56
		12:00~13:00	0.167	99.32	33.4	东北	1.8	54
		14:00~15:00	0.133	99.29	34.1	东北	1.5	50
下风向 2#	2019年09月02日	10:30~11:30	0.150	99.45	30.1	东北	1.8	58
		12:30~13:30	0.133	99.37	31.5	东北	2.0	55
		14:30~15:30	0.133	99.30	33.4	东北	1.7	52
	2019年09月03日	10:00~11:00	0.167	99.45	29.7	东北	1.7	56
		12:00~13:00	0.167	99.32	33.4	东北	1.8	54
		14:00~15:00	0.183	99.29	34.1	东北	1.5	50
下风向 3#	2019年09月02日	10:30~11:30	0.100	99.45	30.1	东北	1.8	58
		12:30~13:30	0.150	99.37	31.5	东北	2.0	55
		14:30~15:30	0.133	99.30	33.4	东北	1.7	52
	2019年09月03日	10:00~11:00	0.167	99.45	29.7	东北	1.7	56
		12:00~13:00	0.133	99.32	33.4	东北	1.8	54
		14:00~15:00	0.150	99.29	34.1	东北	1.5	50
下风向 4#	2019年09月02日	10:30~11:30	0.133	99.45	30.1	东北	1.8	58
		12:30~13:30	0.133	99.37	31.5	东北	2.0	55
		14:30~15:30	0.167	99.30	33.4	东北	1.7	52
	2019年09月03日	10:00~11:00	0.150	99.45	29.7	东北	1.7	56
		12:00~13:00	0.167	99.32	33.4	东北	1.8	54
		14:00~15:00	0.117	99.29	34.1	东北	1.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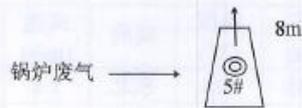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1#厂界南面	2019年 09月02日	58.6	54.5
2#厂界南面		56.5	54.2
3#厂界西面		52.7	53.8
1#厂界南面	2019年 09月03日	58.4	54.0
2#厂界南面		56.3	53.8
3#厂界西面		53.0	53.7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卢胜 日期: 2019.9.15
复核: 卢胜 日期: 2019.9.15
审核: 李国海 日期: 2019.9.15
签发: 李国海 日期: 2019.9.15



附件5 生产工况

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每日生产量明细表							
日期	1班	2班	日产量合计	天然气用量	天然气用量金额	1班上班班次	2班上班班次
1日							
2日	119	56	175			2	1
3日	51	125	176			1	2
4日	130	54	184			2	1
5日	59	136	195			1	2
6日	137	57	194			2	1
7日	54	134	188			1	2
8日							
9日	136	58	194			2	1
10日	56	134	190			1	2
11日	136	54	190			2	1
12日	50	137	187			1	2
13日							
14日	74		74			1	
15日	53	137	190			1	2
16日	133	57	190			2	1
17日	52	138	190			1	2
18日	134	56	190			2	1
19日	56	134	190			1	2
20日	135	55	190			2	1
21日	56	134	190			1	2
22日							
23日	134	56	190			2	1
24日	54	136	190			1	2
25日	138	59	197			2	1
26日	60	132	192			1	2
27日	146	66	212			2	1
28日	64	148	212			1	2
29日	146	63	209			2	1
30日	62	148	210			1	2
31日							
合计	2425	2464	4889			38	38
当月平均班次产量	63.82	64.84	128.66				
当月每节电杆用煤量=煤的重量/电杆节数							

统计人: 莫业佳
日期: 2019.10.2

审核人: 蓝引清 2019.1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中久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5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英岭路北面，那雪路西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5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柱年产3000万块空心节能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节高品质混凝土电杆和5万条电气化铁路混凝土支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良环建复字（2016）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5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